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恒宇信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2号）同意注册，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2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925,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7,731,987.0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8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6,381.50	26,381.50
2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	6,924.07	6,924.07

	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6,721.20	6,721.20
	合计	40,026.77	40,026.7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773.2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5,746.4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6,381.50	10,190.26	38.63%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24.07	1,526.00	22.04%
补充流动资金	6,721.20	6,721.20	1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拟进行变更的项目为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公司业务战略优化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1,108.27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综合视景及任务规划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6,381.50	26,381.50	15,273.24	15,273.24
2	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项目	-	-	6,967.00	6,967.00
3	综合视景及任务规划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	4,141.26	4,141.26
	总计	26,381.50	26,381.50	26,381.50	26,381.50

（二）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八路以北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聚区（一期）东区4号楼内。

（4）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6,967.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406.43万元，适航取证及专项研发2,60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2.57万元。公司拟使用6,967.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市场驱动与规模前景：航空设备成为低空经济产业的核心价值环节

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城市空中交通概念从科幻走向现实，eVTOL作为低空交通的核心载体，已成为全球航空竞争的焦点领域。根据波士顿咨询（BCG）发布的《中国载人eVTOL行业白皮书》，到2040年，中国eVTOL年销量预计将达到15.9万台，对应市场规模约410亿美元，2025-2040年复合增长率高达53%。在这一快速增长的市场中，航电系统作为飞行器的“神经中枢”，其产业化建设已成为决定整个产业发展速度与质量的关键因素。

（2）技术发展与产业瓶颈：航空设备产业化是突破产业瓶颈的关键抓手

航空设备是通用航空实现安全、高效、智能飞行的核心技术保障，其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通用航空产业的商业化进程。当前，航电系统正经历从传统航空设备向低空智能航空设备的转型升级，面临技术突破、产业协同、标准建立等多重挑战，亟需通过专项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加速突破。

（3）通用航空设备产业化奠定低空经济根基

推进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不仅关乎单一产品环节的突破，更对构建完整低空经济产业链、实现航空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具有战略意义。当前，中国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领域形成的产业优势，为航空设备产业化提供了独特机遇。

航电系统作为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外溢效应和拉动效应。完整的航电系统产业链涵盖上游电子元器件、芯片、软件算法，中游模块、子系统、集成测试，以及下游整机集成、运营服务、数据增值等环节。实施通用航空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直接带动上游高端芯片与元器件、中游软件与算法以及下游运营与服务行业技术升级。

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项目是抓住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实现航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面对巨大的市场潜力、急迫的产业瓶颈和重要的战略价值，推进通用航空设备产业化不仅具有经济合理性，更关乎国家产业安全与竞争力。通过政府与市场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技术与管理创新，中国有望在 eVTOL 航电系统领域实现突破，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基础

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电动通航飞机投入商业应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实现试点运行”。这为 eVTOL 产业的发展设定了清晰的时间表。同时，国家发改委已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统筹产业规划，显示出国家层面的战略重视。《纲要》提出，到 2035 年，中国将建成完整、先进、安全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实现可持续航空燃料在国产民用飞机的示范应用，电动通航飞机的商业应用，eVTOL 的试点运行，氢能源飞机的可行性验证。同时，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将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绿色航空基础设施的标准规范和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将有效支撑绿色航空生产体系、运营体系的建设。

（2）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与研发基础

恒宇信通在航空设备领域的长期积累和持续投入，为其切入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赛道构筑了坚实的技术底座。公司长期以来坚持技术驱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常年在 10% 以上。更为重要的是，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约 50%，这是一支规模可观、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是攻克以 eVTOL 航电系统等新技术的核心力量。

公司在军用直升机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领域已深耕二十余年，取得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成为该领域的主供应商。eVTOL 的航空设备虽然面临新要求，但其核心基础，如飞行信息显示、数据处理、系统可靠性等，与传统航电一脉相承。公司的技术储备，特别是在综合显控、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方面的经验，是开发 eVTOL 航空设备的宝贵起点。此外，公司的研发已向综合视景合成系统、可视化导航等更先进、更智能化的产品延伸，这与 eVTOL 对高情境感知、自主飞行的需求高度契合。

作为多次获得主机厂和军方嘉奖的供应商，恒宇信通已建立一套符合航空领域高要求、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流程。这种对质量、安全、可靠性的深刻理解和实践经验，对于需要经历严格适航认证的通用航空航空设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隐性优势，能够显著降低认证过程中的风险。

（3）公司具备现实的产业平台

公司已有的“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为其提供了现成的物理空间和实施基础。相关场地和基础设施的筹备工作为其快速启动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现有业务的军品背景要求产品在极端环境下具备极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高于普通工业标准的设计、测试和验证流程。这套经验对于必须通过严格适航认证的 eVTOL 航电系统至关重要，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成熟度，缩短认证周期，避免因可靠性问题导致的重大延误。

公司在军品生产中积累的精密电子组装、环境适应性试验（如高低温、振动、湿热）、电磁兼容性（EMC）测试等核心制造与验证能力，是生产航空级电子设备所必需的。这些能力经过稍加改造或升级，即可应用于 eVTOL 航电产品的生产与检验，确保了产品从设计到制造的一致性、可靠性与可量产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航空设备及低空经济产业化建设项目，产品主要面向 eVTOL 航空设备产品市场，项目工艺设备先进，产品技术含量高，是国家和行业鼓励发展的项目，技术可靠、性能先进，在国内通用航空航电设备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广阔前景。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为促进公司的产品开发、产业链拓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经测算，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5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4.61%，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综合视景及任务规划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综合视景及任务规划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4、5 号楼。

（4）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 4,14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35.49 万元，开发实施费用 2,529.00 万元，预备费 76.77 万元。公司拟使用 4,141.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

2、项目背景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变革加速演进的背景下，现代战争形态正全面进入信息化智能化阶段。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已成为新质战斗力的关键支撑，基于信息化体系的体系作战能力正逐步成为战斗力的基本形态。我国的国防信息化智能化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我国新时代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驱动力。

公司航空装备综合视景系统及可视化导航产品基于自主研发的专用二/三维

数字地图引擎，在以地理信息为基础的三维视景中进行多源数据融合，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及传感器部署，可实现综合视景辅助导航、地形及障碍物告警、智能辅助着陆等；飞行任务规划系统以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飞行任务计划、区域环境构建、航线设计、油量计算、构型管理、任务推演与冲突查找分析、设备参数规划及多任务多目标加载管理等功能。

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指引下，适应信息化、智能化战争要求的现代作战体系加速构建，武器装备体系化、信息化、自主化、实战化发展加快推进，为公司综合视景、任务规划等信息可视化业务发展提供了历史发展机遇。

3、项目必要性

(1) 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科技报国初心，深耕于航空机载设备行业，致力于信息可视化感知、融合和显示产业方向，公司充分运用灵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并结合最终用户的应用需求，自主选择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战略定位，持续研制契合未来武器装备发展趋势、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经济附加值及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公司在持续投入资源，继续巩固和提升机载多功能显示器类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将推进军用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类产品、飞行任务规划类产品的应用和发展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之一。

新时代强军目标下，军工装备信息化智能化为军队建设重点，直升机等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实战化发展加快推进，将持续带动军用机载综合视景、任务规划等业务的发展。

本项目是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依托公司长期以来在航空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沉淀，本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将加大对军用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飞行任务规划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继续构建公司在航空机载设备行业的市场技术先发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大新产品应用与开拓，丰富公司产品多样性，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需要

为加快公司综合视景、可视化导航、任务规划等信息化感知、融合产品的发展和市场应用，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飞行任务规划及模拟仿真训练等产品产业化交付能力，持续加大该类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推进军用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飞行任务规划、模拟训练类产品的应用和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针对信息化感知、融合产品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业化交付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应用与市场开拓，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新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收入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4、项目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及国防建设支出持续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航空装备属于国防军工细分领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防军工建设必要性长期存在。在大国博弈的国际环境下，国际局势依然紧张，全球主要国家纷纷增加国防预算。连年增长的国防支出也为武器装备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发展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至今我国国防支出占国家财政支出比例不断上升，2024 年已达 5.85%，我国国防支出总体保持合理稳定增长。2025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显示，2025 年国防支出预算（中央级安排）17,846.65 亿元，增长 7.2%，增幅已连续三年持平，高于 GDP 增长目标。但我国军费预算占 GDP 的比重多年维持在 1.5%以内，低于世界 2.5%的平均水平，2025 年国防预算占 2024 年 GDP 的比重约为 1.32%。相较于其他主要军事大国，我国国防支出在 GDP 和财政支出占比、国民人均国防费、军人人均国防费等维度均较低，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国防支出的增加和军队装备现代化水平的提高，我军对军工装备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从而带动机载综合视景、可视化导航及模拟训练系统等的快速发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及国防建设支出持续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能力支持

公司从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创新理念，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路

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研究。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2022-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25.57 万元、6,002.71 万元和 4,804.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4%，2024 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69%。公司汇集了应用电子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多学科领域背景的人才组成技术队伍，拥有经验丰富的系统、软件、硬件、逻辑、图形算法、国产化验证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9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7.89%，其中硕士研究生 13 人，占比约 13.13%。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专业知识储备深厚，技术研发经验丰富，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自身业务及市场需求，持续引进在领域内拥有专业技术、丰富经验的高级研发等人员，同时引进高校应届技术人才自主培养，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专业的研发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研发能力支持和人才基础。

(3)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航空机载设备产业，致力于信息可视化感知、融合和显示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依托成熟的研发机制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14 项。同时，公司还获得了行业相关的认证，具有开展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资质，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参与新型号产品的研制。

通过在信息可视化感知、融合和显示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实现了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先后研发形成了高可靠性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二/三维数字地图技术、三维可视化导航与告警技术、基于三维地理信息的视景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利用相关技术完成了直升机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系列化数字地图引擎、军用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系统、飞行任务规划系统、高可靠性专用电子模块等产品的自主研发，成为国内直升机机载多功能显示器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军用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系统等创新产品研发已取得突

破，任务规划系统已初步取得市场开拓成果。

特定领域客户对供应商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要求，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等要求严格。公司在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等系统设计、总装测试、鉴定试验、嵌入式计算机模块架构优化以及软件适配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公司预研并设计完成多款系统产品，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生产和研发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 公司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为特定领域用户。特定领域用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等要求较高，相关产品的科研生产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并由国家特殊应用领域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技术指标、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进行鉴定，产品一旦定型，配套产品及参与研发与试制的配套供应商即确定。因此，为维护特定领域产品性能稳定性和体系安全性，特定领域配套产品若无重大质量问题，该配套体系不会轻易改变。

通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和巩固的营销渠道等综合竞争优势，在直升机机载显控设备领域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打造了“恒宇信通”优势品牌，受到下游客户广泛好评和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多次被用户评为“金牌供应商”。

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关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突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视景及任务规划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飞行任务规划、模拟训练系统等，项目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先进。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针对信息化感知、融合产品不同应用场景的综合视景及任务规划等系统定制化产业化交付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应用与市场开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5.29%，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6 月调整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5-12-31	2027-12-31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025-12-31	2027-12-3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有所滞后，但上述项目均为公司未来主力发展方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3.4条相关规定，公司对“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所处航空机载设备领域属国家鼓励类产业，且我国军费预算中装备费占比持续提升，2024年装备费占比已超42%，其中核心方向之一为军用航空装备的升级。随着军用直升机、特种飞机等装备对高性能航电系统的需求逐年增长，公司项目产品与这一核心需求高度契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仍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重视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类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拓展应用领域。公司的研发效率及新产品开发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的技术优势，满足市场需求。

（二）项目预计收益

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有所滞后，但该项目仍是公司核心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能力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新一代航电系统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司 维

年 月 日